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第 19 期校長及第 20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
口試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服務學校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申請複查 項目	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	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109 年 1 月 20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於 109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，請考生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書一式兩份至本縣彰化藝術高中申請複查。</p> <p>二、複查時僅限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，申請人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※複查結果	<p>經調查，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無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有誤，經查應修正如下：</p>		
	<p>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）</p>		